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该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为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星集团”）和中蓝石化总公司（“中蓝石化”）。蓝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持有公司53.96%股份；中蓝石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化工下属全民所有制企业，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出售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综上，同意将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先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孙燕红	孟全生	管维立

日期： 年 月 日